



张飞 📍 南京



合伙人

邮箱: 578729146@qq.com

电话: 15850559167

专业领域

房地产和大型基础设施,民商事争议解决,刑事业务(含企业刑事合规)

执业经历

张飞律师具有多年法律实务从业经验,所从事业务涉及建工房地产、执行争议解决及刑事辩护。在研究生期间,即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进行实习。申请律师实习期间,供职于湖北武汉一家专注于建工房地产领域的专业所,实习期间积累了大量处理建工房地产领域业务的实务经验。

为个人职业发展考虑,实习期满后张飞律师转往南京申请律师执业,执业以来办理了大量诉讼及非诉业务,涉及领域涵盖刑事辩护、民商事争议解决及法律顾问业务等,并在执行争议解决领域加强研究。现主要从事刑事辩护、民商事争议解决及法律顾问服务。

教育背景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 法律硕士

工作经历

张飞律师于2018年加入北京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。加入高朋之前,曾为江苏某律师事务所执行法律事务中心资深律师。

代表案例

法律顾问

- 除为相关民营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,亦为南京市城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(南京市环境保障应急处置中心)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某部、安徽省阜阳市审计局等机关团体提供法律顾问服务。

民商事争议解决

- 黄某与某建设有限公司、某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(代理实际施工人二审改判一审判决);

- 高某某与响水农商行、射阳农商行等案外人执行异议/之诉案（省高院撤销中院异议裁定，发回重审）等。

刑事诉讼

- 唐某等诈骗罪一案（公安部督办的跨国医疗诈骗案）（法院判决缓刑）
- 孙某等销售假药罪一案（诉讼阶段检察院撤回起诉，做出不起诉决定）
- 徐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（检察院不起诉）
- 李某某侵犯著作权一案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刑期判决，仅判处有期徒刑）
- 袁某组织卖淫罪一案（核捕阶段，定性由组织卖淫罪变更为协助组织卖淫罪）
- 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（法院判决缓刑）
- 张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（二十余年前案件，审查起诉阶段，不起诉）

工作语言

- 中文